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 8 名董事参会，实有 8 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将近两年。在此期间，影城市场发展形势及行业竞争格局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新建影城项目”的市场基础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因此，为适应影城市场发展趋势，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资金中的 7 亿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金额占“新建影城项目”拟投资总额的 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能够有效降低新建影院项目带来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公司前期项目拓展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融资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